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2,207.58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18,543.80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亿元。公司亏损主要是因为：

1、2024年，受宏观环境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客户需求延迟及部分项目工期较长导致经最终用户验收的项目金额减少，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进而增加了亏损金额；

2、2024年，公司部分项目应收款项由于账龄拉长，应收款项整体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增加，以及部分到期款项集中于预期信用损失率增加较多的区间，因此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和金额相比同期有所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资产实际价值波动，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后计提了减值损失，因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比同期有所增加。

三、应对措施

2025年，公司将秉承“科技创新就是企业增长动能”的理念，遵循“以用户为

中心”的基本要求，搭建起完整且具备行业领先水平的创新产品体系，增强产品科创属性，为用户创造显著价值，以产品驱动营收跃升。主要措施包括：

-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 （二）置身行业技术变革，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 （三）强化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保障公司规划运作；
- （四）严规范、防风险，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具体应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